

正本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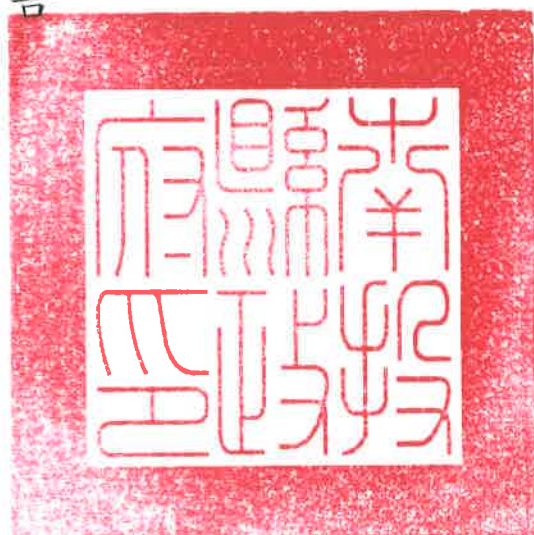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南投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8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民宗字第11300942471號  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一



主旨：公告本縣名間鄉南光普緣寺申請名間鄉番子寮段0650-0002地號等1筆不動產權利歸屬審認案件，並徵求異議。

依據：

- 一、宗教團體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不動產處理暫行條例第8條。
- 二、南光普緣寺113年4月8日申請書及附件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依據旨揭文件資料，名間鄉番子寮段0650-0002地號等1筆不動產係南光普緣寺以寺廟資金購買，足認為該寺廟所有不動產，本府爰依前揭條例第8條公告以下文件資料(詳如後附)，其內容如有不實，概由申請人負責：

(一)不動產清冊。

(二)不動產登記名義人同意書
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113年4月22日起至113年5月21日止，共計30日。

- 三、就前開公告資料不動產登記名義人、其繼承人或利害關係人如認有錯誤或遺漏，應於公告期間內113年5月21日以前，以書面向本府提出異議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- 四、本公告期滿如無人提出異議，本府將列冊囑託地政機關辦理限制登記。嗣後如有爭議，當事人應循司法途徑救濟。

縣長 許淑華

## 土地清冊

序號	縣(市)	鄉(鎮、區)	地號、 (段、小段、 地號)	面積 (m <sup>2</sup> )	登記名義 人	權利 範圍	土地 使用 管現 況	取得 原由	取得 日期	備註
1	南投縣	名間鄉	番子寮段第 0650-0002 號	1,418.00	李素禎	全部	非都市 土地分 區 山坡 地保 區 育農 牧用 地 其他 登記 事項 ： 65 03 地 號	購買	84.10.13	

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(所有權個人全部)  
名間鄉番子寮段0650-0002地號

列印時間:民國113年04月18日08時06分  
南投地政事務所 主任:羅秀園  
南投謄字第005029號  
資料管轄機關:南投縣南投地政事務所  
\*\*\*\*\*

頁次:000001  
本案係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核發  
列印人員:賴兆俞  
謄本核發機關:南投縣南投地政事務所  
\*\*\*\*\*

土地標示部

登記日期:民國089年12月20日  
面積:\*\*1,418.00平方公尺  
使用分區:山坡地保育區  
民國113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:\*\*\*\*\*900元/平方公尺  
地上建物建號:共0棟  
其他登記事項:合併自:650-3地號  
登記原因:合併  
使用地類別:農牧用地

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,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為主

\*\*\*\*\* 土地所有權部 \*\*\*\*\*

(0001)登記次序:0002  
登記日期:民國084年10月13日  
原因發生日期:民國084年10月03日  
所有權人:李素禎  
統一編號:  
住 址:南投縣名間鄉大庄村2鄰南田路  
權利範圍:全部\*\*\*\*\*1分之1\*\*\*\*\*  
當期申報地價:113年01月 \*\*\*\*\*152.0元/平方公尺  
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 
084年10月 \*\*\*\*\*1,200.0元/平方公尺  
歷次取得權利範圍:全部\*\*\*\*\*1分之1\*\*\*\*\*  
其他登記事項:(空白)  
登記原因:買賣  
出生日期:民國040年 月 日  
號  
權狀字號:089南土字第016919號

本謄本僅係所有權個人全部謄本,詳細權利狀態請參閱全部謄本  
(本謄本列印完畢)

- ※注意:一、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,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、第19條、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。  
二、前次移轉現值資料,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,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。

## 同意書


下列土地確係南光普緣寺以  自有資金購買  受贈  其他：\_\_\_\_\_，並借本人名義登記之不動產。本人同意該寺廟依據「宗教團體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不動產處理暫行條例」向貴府申請權利歸屬審認，並同意貴府公告下列不動產清冊資訊且無爭議等情事後，逕囑託不動產登記機關辦理限制登記。

土地	縣(市)	鄉(鎮、市、區)	地號(段、小段、地號)	面積(m <sup>2</sup> )	出名人性名及其權利範圍	
	南投縣	名間鄉	番子寮段 0650-0002 地號	1,418.	李素禎	全部

此致

南投縣政府

立同意書人(簽名)：

1		身分證字號	禎李	聯絡電話	
		住址	南投縣名間鄉大庄村南田路 1 之 32 號		

中華民國 1 1 3 年 4 月 8 日